

(股)公司 年第 季與提供系統建置及技術服務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簡稱網路業者)合作檢視結果彙總表

第 頁 (共 頁)

編號	網路業者 名稱	網路平台名稱/網址	檢視日期	網路業者缺失事項(1)	處理結果 (2)	備註

附註：一、經審核未發現缺失事項者，(1)、(2)欄請填寫「無」；審核發現有缺失事項者，(1)、(2)欄請詳明違反情事並詳實填寫處理情形。並持續追蹤至違反情事處理完畢止。

二、本表應按季彙整，併同檢核評估表及其附件裝訂存查；且應至少保存五年，但內容涉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總經理：

部門主管：

檢視人員：

電話：

(股)公司____年第____季與提供系統建置及技術服務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合作檢核評估表

編號：

網路業者名稱：

網路平台名稱/網址：

檢視日期：

項 目	檢核結果		具體說明檢視結果並檢附佐證文件
	正常	異常	
一、 網路業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或提供有價證券之推介建議，或涉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經營，亦不得從事其他易使投資人誤認為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行為。			
二、 網路業者不得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委託，核發用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屬網站之客戶帳號及密碼。			
三、 網路業者不得介入、收取或處理任何投資人給付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費用。網路業者應使			

項 目	檢核結果		具體說明檢視結果並檢附佐證文件
	正常	異常	
投資人給付之款項直接進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帳戶，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網路業者之費用應另行計算，不得由網路業者收取投資人款項後再撥付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四、 網路業者對合作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平台資訊具有管控機制，避免有誇大不實資訊，或有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非法業者及個人混充其中。 五、 網路業者對於網站帳號之使用或發表之言論有相當程度之審查義務，避免假帳號之流竄及不實言論影響市場及交易安全。 六、 網路業者應對客戶資料保守秘密，未經客戶同意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他人。			

項 目	檢核結果		具體說明檢視結果並檢附佐證文件
	正常	異常	

附註：

- 一、「編號」、「網路業者名稱」、「網路平台名稱/網址」及「檢視日期」等填報內容應與彙總表相同。
- 二、內部簽陳後併同佐證文件依序編列留存，並至少保存五年，但涉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部門主管：

檢視人員：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E-mail：